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448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
地上海市青浦区 路 号。
有限公司青浦支行，住所

负责人宋 ， 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
家角镇 路355号。

被执行人徐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青浦区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单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青浦区 号 室。

本院依据上海市青浦公证处出具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
(2016)沪青证执字第5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

有限公司、徐 、单 于20 年 月 日之前归还人
民币 元及相关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
路 号〔沪房地青字(2003)第007163号〕、上海市青浦区青

浦镇新区路 1052-1060 号〔沪房地青字(2004)第 006647 号〕、
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新区路 1038-1050 号〔沪房地青字(2004)
第 006648 号〕的房产;被执行人单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
浦镇 路 号〔沪房地青字(2003)第 000818 号〕的
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沈庆华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晓维